



广州政报

15
—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会见中海集团总经理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5
(总第421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罗家祥、朱力、古石阳
赵南先、周亚伟、蒙琦、谭应华
袁新生、林道平、赵方、黄周海
贾金业、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
庞庆宁、欧阳永晟、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文件

关于林树森同志免职的通知

(穗委〔2006〕43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的通知(穗府〔2006〕24号) (3)

关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工程

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26号) (31)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关于调整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穗文〔2006〕23号) (32)

关于调整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基层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穗文〔2006〕24号)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促进我市农业户口人员到中心镇和

城区就业落户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6〕24号) (3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

(穗港局〔2006〕99号) (41)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3)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3)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4)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6〕43号

关于林树森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接2006年7月5日粤委〔2006〕13号文通知，中央批准：

免去林树森同志的广州市委书记职务。

接2006年7月5日粤组干〔2006〕294号文通知，省委批准：

免去林树森同志的广州市委常委、委员职务。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干部任免 林树森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4号

印发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现代服务业是指国民经济中依托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手段、实施现代管理方式的服务行业或部门，包括现代服务行业群和经升级与改造的传统服务业。为加强服务业发展的引导，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在广州建设现代化大都市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评价

“十五”时期，广州服务业快速增长，总体发展水平在国内城市处于领先地位。现代服务业迅速发展，有效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中心城市功能的增强。但同时，服务业发展也存在产业素质不高、对外辐射能力不强、机制不活和创新乏力等问题。

(一) 规模稳步扩张，结构不断优化。

2005年，广州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908.96亿元，比2000年的1376.75亿元增加了1532.21亿元，年均增长13.4%；服务业就业人数277.31万人，比2000年的205.98万人增加了71.33万人，年均增长6.1%。以物流、金融、信息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民营经济、外资经济在服务业领域迅速扩大，新兴服务行业不断涌现，有效促进了广州服务业内部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 支撑作用逐步增强，产业地位日益提升。

服务业在拉动绿色GDP、支撑新型工业化、促进充分就业、壮大地方财力和增强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城市功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05年，广州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56.86%，超过GDP的一半以上，服务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2.60%，超过工业44.37%的水平，加上服务业本身污染少、耗能低的特点，对绿色GDP的贡献越来越大。生产服务业在广州新型工业化带动下迅速发展，同时又为新型工业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2005年，广州服务业从业人员比2000年净增数是同期工业净增就业人数的2.9倍多，成为广州就业增长的主渠道。服务业提供地税收入占全市地税收入的比重由2001年的63.1%上升到2005年的71.6%，成为地税的支柱税源。现代服务业发展，促使广州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聚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强化了广州中心城市的功能，加快了广州迈向现代化大都市的步伐。

(三) 整体素质仍需加强，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广州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与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低于世界64%的平均水平，仅相当于日本和英国上个世纪80年代初的发展程度。另外，服务业技术含量不高，服务标准化建设意识不够，扩张能力较弱，缺乏一批大规模、高层次、有品牌的龙头企业，导致服务业总体竞争力不强，亟须强化服务业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

二、发展环境

(一) 面临重大发展契机。

“十一五”期间，广州市内部和外部环境的改变，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发展契机。一是国际服务业转移加速；WTO后过渡期即将结束，广州已具备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经济、交通、信息、人才等优势，将有助于引进国外新的服务产品、先进的管理模式和高端的专业服务，有效提高服务业的现代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二是泛珠三角和中国—东盟区域合作不断深入，对广州服务输出的扩大、服务市场的拓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三是2005年广州行政区划调整将有利于服务资源整合和发挥广佛经济圈的积极效应，促进全市服务业合理分工，从而增强广州服务集聚和辐射能力。四是广州取得2010年亚运会的承办权，将直接对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产生强大的推动力。

(二) 服务需求空间日益扩大。

广州所面临的重大发展契机，加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实施和中心城市地位的提升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需求空间。一是随着收入水平提高、人均GDP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服务消费比例和消费结构不断提升，将极大程度地推动服务消费需求的增加。二是新型工业化对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改变资源利用方式、减轻环境污染、降低能耗物耗等方面的要求，将对扩大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环保服务和高效率的物流系统服务等生产服务的需求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广州作为华南地区中心城市地位的巩固和提升，为广州现代服务业突破地域发展，扩大服务输出，更多地满足区外服务需求创造了巨大的空间。

(三) 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

现代科学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广东乃至珠三角区域服务创新带来的活力，特别是广州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和政策环境的改善，将大大增强现代服务业的供给能力。一是广州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包括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港南沙港区、地铁二至五号线、广州铁路新客站以及若干快速路和高速路的建成使用将为广州物流业的

发展和服务对外输出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广州科学城、广州大学城、珠江新城、广州新城、白云新城和花地新城的建设与完善将直接推动广州市现代商贸流通、金融保险、房地产、教育、文化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三是以广州国际会展中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报业广场、新广播电视台塔、广州歌剧院、第二少年宫、广州图书馆新馆、广东省博物馆新馆等为代表的大型服务设施的建成，将成为广州现代服务业对外扩张的有力支撑点。四是我市《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贯彻实施，为现代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营造了更为优化的软环境。

三、发展思路

(一) 发展方针。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两大战略思想为指导，按照增强广州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和集聚辐射能力的要求，充分利用中国入世和“泛珠三角”、中国—东盟合作进一步加强的有利时机，坚持生产服务业与生活服务业并举，拓展服务空间，通过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推进服务业的质量增进、结构升级和现代化水平，使现代服务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

(二) 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体目标，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市场化、规范化、现代化为方向，实现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全面提升，把广州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十一五”期间，预期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201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59%，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50%以上。

四、重点领域

按照有利于提高我市服务业现代化水平、有利于增强服务业对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服务能力和有利于提升服务业整体竞争力的原则，“十一五”期间，我市现代服务业的重点领域是加快发展金融、物流、会展、中介等生产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提升商贸、旅游、房地产等优势服务业。

(一) 金融业。

以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为目标，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产业地位，加快广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吸引国际知名金融机构进驻广州，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聚集发展，精心打造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金融功能区。充分发挥广州资金实力雄厚、金融科技先进的优势，努力构筑安全高

效、创新活跃、辐射面广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地方银行机构深化体制改革，加强金融创新，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防范金融风险。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上市，积极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依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全面建设运作规范、竞争有序、积极创新的产权交易市场。

（二）物流业。

全面实施《广州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充分利用广州作为华南地区交通枢纽的中心地位和临港工业发展的优势，加快规划建设物流产业园区，继续完善广州电子口岸，全面构建大通关、大物流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依托广州港南沙港区、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保税区，重点建设南沙国际物流园区、广州空港国际物流园区和黄埔国际物流园区。全面整合物流资源，在推动城区货运市场及传统物流市场的布局优化调整过程中加快升级改造，逐步完善物流交通枢纽服务网络，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现代物流采购与配送体系。加快推进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国际物流公司，推动大型国有物流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战略物流，重点发展集包件、速递、货代业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物流服务，做大做强邮政物流。

（三）会展业。

以广州国际会展中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为重要基地，提升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博览会、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的规模和水平，努力扩大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美容美发、珠宝首饰、机械装备、皮具、照明、建材、花卉、茶叶等专业会展的影响力，鼓励同类型的展会结盟，打造具有行业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专业会展品牌。以电子信息技术装备我市会展业，推广“网上会展”等新型业态，提高会展业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积极培育国际会展企业，加强与国际著名展览公司的合资合作，大力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完善会展业管理法规，规范会展业行业管理。

（四）信息服务业。

加快建设数字信息传输网、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通信设施，积极推进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的升级改造和融合应用，全力打造国际信息港和国际区域信息中心。加快建设广州科学城、天河软件园、黄花岗信息园、南沙资讯产业园等信息产业高科技园区的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电信、互联网产业、3G应用等新业务和增值服务的发展，加快建设数字电视工程。完善电子政务和电子社区工程，促进政府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化。大力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改

造传统产业，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抓紧制定信息资源产业化的法规规范，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和创意产业，积极建设广州网络游戏和动漫开发基地，进一步加强孵化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作业外包和系统集成产业化，构筑设施先进、服务完善的信息服务体系。

（五）中介业。

规范中介服务行业管理，加快行业的立法工作，促进依法运作；建立综合信用体系，优化中介服务发展环境。加强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代表、服务、协调和自律的功能。引导现有中介机构调整重组，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战略、会计、咨询、广告、设计、研发、策划、房地产中介、交易平台、汽车服务等专业服务和商务服务，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六）文化服务业。

整合广州历史和现代文化资源，加强文化名城建设，为打造广东文化强省提供有力支持。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建设配置上的巨大作用，高水平建设和完善科技、教育、文化、传媒、卫生、体育等设施。抓住我市主办亚运会的契机，大力培育体育市场，促进竞技表演市场、体育无形资产市场和体育人才市场的发展，认真抓好市属体育场馆的服务经营，切实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益，加快构建我市体育产业的调控和保障体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规范和繁荣我市科技服务、教育服务、卫生服务和文化演艺及传媒音像市场。

（七）公共服务业。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责，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社会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科、教、文、卫、体等公共事业，完善公益事业发展运行机制，全面构筑覆盖城乡、功能齐备、分布合理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乡村服务网络建设，扩大公共服务对农村和低收入者的覆盖范围。着力进行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完善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家政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科普知识服务、培训服务、安全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托幼、医疗保健等社区服务向社会化、产业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现代社区。

（八）商贸业。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等新兴业态，鼓励连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并购、品牌输出、加盟等形式加速对外扩张，增强对外辐射能力。引导城区传统批发市场改变经营模式，强化展示和服务功能，提升批发市场的档次，培育一批档次高、辐射面广、

带动力强，能够形成“广州价格”的大型高级批发市场。合理布局和适度发展大型购物中心和大型综合超市。加快发掘广州古城、商都的历史文化精髓，明确特色、个性和品牌，提升和改造特色商业街。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加快发展社区商业服务业，积极建设农村市场网络体系。推广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促进商贸经营活动标准化、规范化和国际化。

（九）旅游业。

在城市建设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现代化大都市观光功能，全面推进旅游服务体系建設，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积极实施“大旅游”战略，巩固提升“广州一日游”、“珠江夜游”等传统优势品牌，大力开发商务旅游、会展旅游、文化旅游、购物旅游、美食旅游、生态旅游、冬季旅游等旅游产品。努力创建“中国最佳餐饮旅游城市”，积极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旅游质量。继续办好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广州国际美食节等大型旅游会展，不断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建立高效的旅游市场营销和连锁经营体系。加强地方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重点做好《广州市旅游管理条例》和《珠江旅游管理条例》的制订工作。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将行业管理和政府营销相结合，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协调和自律作用。

（十）房地产业。

加强总量调控，完善批建程序，按照大都市空间发展和交通网络框架，优化房地产布局。在城市中心地区和老城区降低住宅类房地产项目的建设比例，增加写字楼类房地产项目；在城市的外围地区，加大住宅和商业类房地产项目。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和引导，强化一级市场的宏观调控机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建立房地产商的诚信档案和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制度；鼓励房地产商改进楼盘的建筑设计和户型设计，打造一批品牌房地产。

五、空间布局

按照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要求，“十一五”期间，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空间布局思路是充分发挥区位比较优势，错位发展与协调发展相结合，重点打造集聚区，梯级推进协同层，积极培育增长极，大力构筑辐射网。以珠江新城等广州城市中央商务区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以中心城区作为内圈、环城高速公路以内为中圈、环城高速公路以外为外圈的服务业梯级圈层，以广州港南沙港区、白云国际机场、广州铁路新客站和地铁沿线为新的增长极，以广州科学城、广州大学城、白云新城、广州新城和花地新城为新的辐射源，构建“一区集聚、三圈协同、四极带

动、五城辐射”的现代服务业区域发展新格局。

（一）一区集聚。

中央商务区（CBD）：由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功能区和天河北金融区构成大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重点发展金融、中介、信息、文化、会展、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努力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积极营造高效的商务环境，打造一个充分体现广州特色与信息时代完美结合的、商务资源高度集聚的现代化中央商务区。

（二）三圈协同。

内圈：内圈分布着服务业的三大中心区，即天河中心区、北京路—上下九中心区、环市东中心区，三大中心区在功能上各有侧重，形成优势聚集、辐射功能强大中央商务功能区、现代商贸功能区和金融服务功能区。服务业发展要注重资源的进一步集聚和层次的提升，有效盘活闲置楼宇，不断加快载体建设，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充分突出“精、高、新、特”，打造城市商业精品，建设金融中心区，大力发展信息、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提升具有浓郁城市特色的文化旅游服务业；以国家网游动漫产业发展广州基地和信义国际会馆为载体，积极打造文化创意集聚区。

中圈：中圈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要依托靠近中心区的地缘优势，生活服务业与生产服务业并举，大力发展中高档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会议展览中心、大型郊野休闲购物中心和直接为工业区服务的服务业，达到“承内启外”，扩大中心区的辐射功能的目的。

外圈：外圈主要依托中心镇、工业基地、港口、陆路交通网络和生态资源，大力发展大型物流园区、直接为制造业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生活配套服务业和生态旅游业，推动中心镇建设成为形态美观、生态协调、资源节约、交通便利、信息通畅，具有较强现代服务产业集聚能力的区域，强化广州作为中心城市的经济集聚和辐射功能。

（三）四极带动。

广州港南沙港区：充分利用南沙深水港得天独厚的深水岸线和航道条件，以远洋国际物流为导向，大力发展以集装箱转运为主的港口货物运输业，以及保税加工、仓储配送等相关产业。重点建设龙穴岛综合性物流基地、小虎石化仓储物流基地和沙仔岛汽车物流基地，形成国际性物流枢纽。

白云国际机场：依托机场重点发展为国际航空、国内航空和高附加值的仓储、

中转、加工、包装、快递、配送、信息等全程物流服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成以航空物流为主的国际时效性物流枢纽。

广州铁路新客站：以新火车客运站形成的巨大人流和信息流为依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兼具批发、零售、休闲娱乐、信息发布等功能的现代服务功能区，使之成为广州乃至全省对外产品展示窗口和商业交流的大平台。

地铁沿线网：突出地铁沿线网的交通便捷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兼具批发、零售、休闲娱乐、信息发布等功能的现代服务功能区，使之成为广州乃至全省对外产品展示窗口和商业交流的大平台。

（四）五城辐射。

广州科学城：以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为主的广州科学城，将建设与其配套的信息、仓储、金融、商住、体育、娱乐及环保设施，成为具有高质量城市生态环境和便捷的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的基础设施，以及高效的投资管理软环境的产、学、研、商、住一体化的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型科学园区，形成广州生产性服务体系和自主创新平台建设的示范区。同时，争取国家支持广州科学城发展服务外包业务，争创国家服务外包产业基地。

广州大学城：创新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和科技资源共享，通过高教和科研的核心功能、大学产业集群的基本职能以及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服务的辅助延伸功能等，建设完善的大学产业链，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科教节点之一、珠三角地区乃至华南地区的高级人才培育中心、科学研究与交流中心、自主创新中心与产业化基地，形成与城市中央商务区、休闲商务区相对应的中央智力区和广州文化服务业的辐射源。

白云新城：以老机场搬迁为契机，合理改造和科学规划原航站楼和飞行区，发展商贸、文化、体育产业。以广州体育馆为核心，建设广州北部体育中心。以广州国际会议中心建设为重点，依托白云山麓，形成广州会务会议中心。通过塑造区域新形象，构筑会议、休闲、娱乐辐射源。

广州新城：以建设2010年亚运会体育场馆和运动员村为契机，促进以房地产业、酒店业、旅游业为主的生活配套服务、生态旅游服务、高级商务会议服务等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使广州新城逐步发展成为广州城市南拓轴的核心节点。

花地新城：重点建设芳村体育中心、高尔夫球俱乐部、大型美食、娱乐、购物、休闲等设施及花卉博览园、岭南水乡风情、白鹅潭地区、沙面历史文化保护区等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项目，通过花地新城文化、休闲、体育、旅游设施的建

设，促进形成广佛都市圈一体化服务体系。

六、重大工程

根据发展重点和空间布局的要求，“十一五”期间，广州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九大工程，项目总投资预期达到518亿元。

(一) 金融政策环境优化工程。

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广州金融业的意见。成立市政府金融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决策金融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设立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为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设立广州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总部金融机构、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金融创新等进行扶持。对来穗投资、在珠江新城金融功能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金融机构给予用地、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二) 物流基础平台工程。

积极建设广州物流大通关信息平台，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发挥白云国际机场的区位和功能优势，重点建设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以广州保税区为依托建立区港联动保税物流园区，分别以南沙港区和白云机场为依托设立两个公共服务型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广州市华南粮食交易中心、广州国际酒饮中心、广州白云工贸物流产业园等大型物流中心。建设广州第三方物流发展标准体系，推动物流业规范化发展。

(三) 会展场馆配套工程。

积极推进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和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工程，建设和完善高档次、多功能的现代化会展场馆配套设施。建设中国·广州·世界家居博览园，打造集展销、贸易、研发设计、信息、仓储物流、培训、商务、会展等平台于一体的家居博览园。

(四) 信息服务基地工程。

建设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积极打造网络设施平台、开发和应用平台、虚拟网络孵化平台和培训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动漫和网络设计、培训、制作和生产企业。建设“电子商务试点工程”，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推动建设一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选择骨干企业和专业市场开展电子商务试点，带动我市电子商务的全面发展。

(五) 创意产业示范工程。

整合资源，积极培育，精心打造荔湾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广州设计港，吸引规模大、效益好的高科技企业进驻。建设信义国际会馆，打造集文化、商务等为一体的高品位艺术集聚区。建设广州工业设计国际交流中心，吸引国际创意界企业总部、名牌设计家及相关的国内外创意界协会、商会等机构入驻，建设一个“国际交

流中心会所”。

(六) 文化卫生设施工程。

有效整合历史和文化资源，重点建设南越王官署遗址博物馆等基础设施项目。精心建设广州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比赛场馆和设施。积极建设集音像制品设计制作、生产加工、包装储运和交易中心为一体的广东音像产业园。努力打造公共卫生体系、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

(七) 商贸综合服务工程。

建设广州 TIT 国际纺织城科贸园，开发以纺织服装为主题的综合服务商圈。建设太古汇广场，打造集文化艺术、写字楼、剧院、酒店、商场于一体的综合性广场。建设广州汉溪商业购物中心、广州利丰商贸城二期等现代商贸设施，发展集批发、零售、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综合商贸服务。

(八) 旅游景区建设工程。

开发帽峰山森林公园、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白水寨省级风景名胜区、何仙姑风景旅游区、王子山森林公园、洪秀全故居等旅游景区，积极建设香格里拉大酒店等配套设施。

(九) 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建立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导机制。制定物流、金融、商贸和旅游等重点行业的标准，以点带面、层级推进、全面促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服务标准化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七、保障措施

发展现代服务业必须大力推进新的思想解放，开拓创新，进一步突破体制、机制和人才等瓶颈，保障现代服务业发展为广州经济社会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一) 组织协调保障。

1. 进一步发挥全市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部门的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服务业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精神，积极争创国家服务业试点城市。建立和健全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部门与服务业发展各相关单位和各地区的沟通机制；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切实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建立和健全行业协会。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明确划分政府与行业协会各自的工作职能；加强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代表、服务、协调和自律功能。

(二) 体制机制保障。

1. 深化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服务业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的改革，加快服务贸易领域开放步伐，积极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对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电信、邮政、铁路、民航、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行业要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各种投资主体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探索将研究咨询、业务培训、招商活动、公务接待、会议服务、公务交通、物业管理、环卫保洁等可以实行外包的服务，通过政府采购、社会招标、委托代理等方式实现社会化服务。

2. 规范行政管理。不断探索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加强对物流、会展、金融和中介等产业的组织协调，明确综合管理协调机构和职能，建立统一的政策标准，避免多头管理；理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体制，将许可审批、登记准入、企业年检等行政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简化审批程序，建立网上申办、联审等制度，增强透明度和公开性；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和标准。

3. 完善创新机制。引导企业采用现代经营方式，特别是连锁、加盟经营方式，加快服务业的对外扩张；鼓励技术创新，加快推广高新技术在服务业领域中的应用；实施名牌服务战略，制定和实施对名牌服务产品、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企业的保护、鼓励和奖励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特别是新兴服务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全面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 发展空间保障。

1. 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和进一步加强与泛珠三角、中国—东盟合作，积极引进高端服务业，充分发挥广州服务业的优势，为泛珠三角和东盟国家和地区经济交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广州扩大服务业的辐射范围提供空间保障；进一步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合作，巩固和加强广州市中心城市地位，为广州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厚实的产业支撑。

2. 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将一些辐射能力强、影响面广的服务业项目设在广州，为扩大广州服务业对外辐射能力提供保障。

3. 规划用地保障。对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带动作用大的服务业重点项目给予用地保障。

(四) 基础设施保障。

1. 进一步加强交通路网建设（公路、水路、航空）。构建快速、便捷的贯通华南地区、直达泛珠三角、联接东盟国家和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为广州发展物流、交通运输、大型批发市场等提供坚实、便捷的交通基础保障。

2. 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广州信用网的功能，加快建设服务业企业的信用体系，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企业信用数据库和个人信用数据库，搭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为广州市突破空间地域界限扩大服务输出提供平台和基础。

（五）资金投入保障。

1. 加强服务业的招商引资。进一步加强金融、物流、会展、中介等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力度，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度，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名城、名牌、名店”战略，扩大知名品牌服务企业和服务业高端链的项目来源。充分利用跨国并购、增资扩股等衍生形式，努力提高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的质量。充分发挥广州毗邻港澳的优势，鼓励香港投资者参与我市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的投资，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国际水平。积极引导民营资金投向服务业。

2. 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筹集服务业发展资金。建立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项目与商业银行的沟通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在独立审贷基础上，积极向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发放贷款；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

3. 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研究确定支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条件和标准，设立重点服务产业引导和支持专题，纳入由相关财政扶持资金构成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范畴，并与国家和省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相衔接，为我市申报国家和省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提供配套，引导和推动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

（六）人才基础保障。

1. 积极引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急需人才。在每年举办的广州留学生交流会中开办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会展、广告策划等服务业人才交流专场，通过该平台吸引国内外服务业高素质人才来我市工作；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牵头会同有关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广州急需的国内外高级人才，尤其是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高层次综合管理人才、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2. 大力培养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用人才。加强与高校、职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广州地区以及国内外其它城市的教育资源，建立广州金融、物流、会展和

中介等重点领域的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通过长期培养与短期培训、综合培训与专业培训、国内培训与国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养我市服务业急需人才。加强政府指导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培养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抓一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方式，发挥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服务业专业技术人才。

附件：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表

主题词：服务业 规划 通知

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表

附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一、金融政策环境优化工程 | | | | | | | | | | |
| 1 | 大力发展战略金融政策 广州的政策措施 | 市金融办牵头 市金融办牵头 | 新建 | 1. 成立市政府金融领导小组，研究决策金融业发展重大金融问题。 2. 咨询业对出个予江设部奖 3. 设立广州金融咨询委员会，为市咨询委提供决策资金，突出个予江设部奖 发展专项资金，突出个予江设部奖 发展具有和予江设部奖 金融发展的机构和予江设部奖 贡献的研究成果，对江设部奖 人、研究成驻珠新城金融功能区总奖励，对进驻能区域给予总金融机构给予总金融机构奖励、补贴或补助。 | | 2006 - 2010 | 政府投资 | 15000 | | |
| 2 | 珠江新城金融区 | 市金融办牵头 | | | | 2006 - 2010 | 企业自筹 | |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二、物流基础平台工程 | | | | | | | | | | |
| 3 | 广州空港物流保中心（B型） | 广州白云国际有限公司 | 新建 | 建设国际采购区、国际快件中转区。 | 66.7 公顷 | 2006 - 2010 |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 公顷 | 已由省政府报海关总署审批 |
| 4 | 美国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 | 广东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新建 | 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是机场物流中心区内的项目之一，该项目由联邦快递公司投资建设，建成后将形成一个集货物分拣、仓储、配送、机坪、平行滑行道及通道等于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 | 日均快件吞吐量17.9万件，新建分拣中心、货运滑行道及相连接通道。 | 2006 - 2007 | 企业自筹 | 182860 | 163.07 公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复 |
| 5 |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 广州保税区联动物流有限公司 | 新建 | 建设区港联动保税物流中心。 | 保税区的50公顷面积 | 2006 - 2010 |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 | 5000 | 50 公顷 | 已上报国务院审批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8 | 广州国际酒饮中心 | 广州国饮有限公司 | 新建 | 酒饮类产品集散地，包括仓储、配送、服务和仓储中心，包含配送区、仓储区及配套服务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5万平米，建成后将形成大型产成品仓储中心，全国酒类物流配送中心。 | 2005—2010 |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 123000 | 80万平方米 | 市发改委已登记备案 |
| 9 | 广州第3方物流发展的标准体系 |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 新建 | 研究制定广州第3方物流发展的标准体系规划。按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实施的程序，分步推进，逐步完善，最终形成广州第3方物流发展的标准体系。 | 1. 研究制定广州第3方物流发展的标准体系规划。2. 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3. 在相关行业先行先试，逐步推广。4. 建立示范工程，对相关企业进行宣传、培训。 | 2006—2010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10 | 南沙中转库及专用码头 | 广东东凌有限公司 广州市粮食交易中心 广东华食中心 | 在新建 | 1. 南沙中转库及专用码头和一个5千吨级的粮食泊位、40万吨的平房仓，建成后预计每小时周转粮食1000万吨； 2. 龙穴岛物流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周转粮食1000万吨，相关配套粮库设施，建成后预计每年周转粮食800万吨； 3. 农产品交易大厦等相关部门及停车位，建成后预计每年交易粮食1000万吨； 4. 大岗现货交易区、新塘现货交易区； 5. 新增现货交易区。 |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中，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交 | 2005 - 2008 |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334000 (包含90600万元) | 493.5 公顷 | 除南沙专用正书，申请表及项议书拟于11月申外，均登记余项备案。其已登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11 | 广州白云物流产业园 | 广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 生产加工、展示交易、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信息服务业等配套设施。 | 整个项目建设约4700亩，包括生物产品加工、商住综合配套、物流、生板华模综合商务五大区块，将建成最具国际工贸展销区的加贸中心之一。 | 2005 - | 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 | 85000(首期) | 4700 亩 | 已登记备案 |
| 三、会展场馆配套工程 | | | | | | | | | |
| 12 | 会展中心二期工程 |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 配套会议中心及服务设施 | 新建 | 2005 - | 社会投资 | 410000 | 已立项 | |
| 13 |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 广州国际会议项目建设办公室 | 以会议为主体，配套展览、商业、酒店等设施。 | 新建 | 总建筑面积27万平米，其中包括主会场10万平米和分会场17万平米。 | 政府投资 | 310000 | 已立项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14 | 中国·广州世博家居园 | 美业集团有限公司 | 新建 | 集展销、贸易、研发设计、培训、信息、仓储、商务、会务流等十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家居产业园。 | 整体连片建筑规划面积初步200万平米。 | 2005 - 2010 | 企业自筹 | 5000000 | 200万平方米 | 已开工 |
| 15 | 广州和龙生物服务区 | 广州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新建 | 以世界生物经济论坛与世界生物产品国际博览会为品牌的国际服务交流平台和综合服务区。 | 用地面积3.7平方公里 | 2006 - 2008 | 自筹、科技扶持资金、银行贷款 | 1500000 | 3.7平方公里 | |
| 四、信息服务基地工程 | | | | | | | | | | |
| 16 | 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基地 | 天河软件园管委会 | 新建 | 包括基础设施、网发拟培训和服务平台、虚拟现实孵化平台和网络服务平台。 | 前期建设规模为100000平方米,建成后可容纳约30-50家企业设计、制作和培训、生产企业。 | 2005—2007 | 政府投资、自有资金 | 120000(首期) | 首期规划占地200亩,预留400亩 | 目前,该项目已完规划设计工作,周边路网已开工,2005年11月建成通车。 |
| 17 | 电子商务试点工程 | 广州市信息办 | 新建 | 制定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行业电子商业骨干企业选择制造企业和5-8家大型专业试点企业,再全面铺开。 | 选择5-10家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试点,带动电子商务全面发展。 | 2006 - 2010 |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 25000 | | 已编制规划,有多家企业积极响应。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五、创意产业示范工程 | | | | | | | | | | |
| 18 | 荔湾创意产业集群区 | 荔湾区政府 | 新建 | 1. 广州设计港：在荔湾区周门北路建设广州设计港，吸引规模大、效益好的高科技创新企业进驻。2. 信义国际会馆：将芳村大冲口、白鹅潭酒吧街以西530米珠江堤岸打旧厂房、仓库打造成文化、商品位一体化的高品质艺术品集聚区。3. 广州工业设计国际交流中心：利用沙面建筑街大量的欧式建筑群，充分发挥已有的工艺品、饮食业、酒店作用，吸引国际创意界企业家及相关的国内外创意协会、商会等机构入驻，建设一个“国际交流中心所”。 | 2006-2010 |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等 | | | | |

六、文化卫生设施施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六、文化卫生设施工程 | | | | | | | | | |
| 19 | 南越王宫博物 馆 | 市文化局 | 继续发掘和保护南越国王官署遗址，制定保护规划，并实施保护措施。设立系统，与公众了解出土文物，感受古风古情。与导览系统，观赏珍贵文物，亲历历史古迹。 | 拟建规模为49000平方米，准备申报世界遗产。 | 2006-2010 | 政府投资 | 75000 | 49000平方米 | 已列入穗府办〔2004〕18号的预备项目。 |
| 20 | 2010年亚运会基础设施建设 | 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头改委、规划局、体育局与共同参与 | 建设、改造亚运比赛场馆；建设、改造交通运场馆；建设、改造酒店；建设、改造亚奥会运动员村；建设、改造亚奥会媒体中心；建设、改造亚奥会新闻中心；建设、改造亚奥会新闻通迅业和传媒业。 | 新建 | 根据广州市书申的市亚运会资金人民币。 | 2006-2010 | 政府投资、亚资、亚运会开发场 | 587000 | 目前体育场项目已报省发展改革委立项。 |
| 21 | 广东音像城扩建 | 广东音像有限公司 | 建设音像制品展览体闲中心、原创商务制作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商务中心。 | 扩建 | 建筑面26万平米。 | 2006-2008 |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 160000 | 已成立项目筹备小组，正处于规划阶段，土地落实。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22 |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等单位 | 新建医疗机构、改建传染病预检分诊点、新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建传染病治疗机构、新建精神疾病治疗机构、新建职业病治疗机构。 | 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共10个,建设规模共17公顷。 | 2005 - 2010 | 政府投资、自筹 | 126000 | | 有2个项目已立项。 |
| 七、商贸综合服务工程 | | | | | | | | | |
| 23 | 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 区卫生局、医疗卫生机构 | 新建村级卫生服务机构 | 中心镇卫生院建设 | 2005 - 2010 | 政府投资 | 84400 | | 有1个项目已立项。 |
| 24 | 医疗救助体系建设 | 市局等单位 | 新建扩建设施 | 改造医院建设、北院医部山区农建设、农村村级卫生站的建设。 | 2005 - 2010 | 政府投资、自筹 | 116000 | | 有1个项目已立项。 |
| 25 | 广州国际纺贸园城科贸园 | 广州纺织企业集团公司 | 新建 | 纺织服装交易会会议中心；纺织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中纺国际交易中心；国际服装贸易中心；国际研发中心；国际服饰中心；公共设施；配套设施。 | 2006 - 2010 |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 430000 | 15 公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26 | 太古汇广场 |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 新建 | 集文化艺术、写字楼、剧院、酒店、商场于一体的综合性广场。 | 占地48954平方米。 | 2005-2008 | 企业自筹1/3、银行贷款2/3 | 4000000 | 48954平方米 | 已立项。 |
| 27 | 广州汉溪购物中心 | 广州市物流有限公司 | 新建 | 汉溪商业购物中心位于番禺区钟村镇,主要服务于广州建镇,整个南部包括百零七个村落,主要服务区域,包括大型超市、会展服务、批发发商店、电影院、写字楼、公园、物流配送中心、休闲度假村等。 | 总建筑面积69万平方米。 | 2005-2008 | 企业自筹 | 224000 | 120万平方米 | 已立项,但还没通过规划、环保部门的审批。 |
| 28 | 利丰二期建设 | 广州宝寅发展有限公司 | 新建 | 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配套设施建设仓储、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及各类功能区建设。 | 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配套设施建设仓储、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及各类功能区建设。 | 2006-2010 |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 50000 | | 目前用地问题仍未解决。 |
| 八、旅游景区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29 | 帽峰山森林公园 | 广州市白云区政府 | 新建 | 自然风景区 | 占地面积10万亩。 | | 市、区共建多种投资方式 | 50000 | 10万亩 | 已报市规划局审批。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30 | 广州温泉度假旅游区 | 广州市开心市 广土发从化 政府 | 新建 | 以康乐、休闲度假、会议、运动、娱乐、游览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温泉度假区。 | 规划总面积18平方公里，其中范围11.5平方公里，周边6.5平方公里为保护区。 | 2005-2006 | 政府投资为主，多种方式的筹资投向 | 100000 | 规划总面积18平方公里 | 广州市土地开发人和从化市人民政府“从化温泉度假旅游区”已开展了旅游建设流组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开园、景区建设已启动阶段。 |
| 31 | 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 增城潭府市局 增派政业州山度增江产公司 | 新建 | 市镇增林广丽泉、湘地限城潭府市局市温假城房有限公司 | 建设星级酒店、会所接待中心、登山步街、仙女生态观湖景区、仙踪台生态观湖景区、仙踪台村落观景区、石坑观景区、环保展示区。 | 占地面积3077亩 | 2005-2010 自筹、银行贷款 | 69530 | 3077亩 | 已完成整体规划与前形成总体调查、初步形旅游策划大纲及重点要节。 |
| 32 | 何仙姑风景区 | 增城楼小政府 | 新建 | 扩建何仙姑庙、建设仿洲岛、祥里古村屋。 | 占地面积100亩 | 2005-2010 自筹、银行贷款 | 30000 | 100亩 | 各景点基本成形，正在装修。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33 | 广州生态旅游区山水游 | 花都区政府 | 新建 | 王子山景区内的景点及配套设施 | 总规划面积600公顷，其中在王子山森林公园内规划400公顷，建设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200公顷的山地。 | 2003-2010 | 市、区、镇财政拨款 | 25000 | 600公顷 | 已建成二条登山路及停车场 |
| 34 | 洪秀全故居二期工程 | 花都区政府 | 新建 | 花都秀全纪念馆 | 征地、搬迁民居、复原客家式民居、建文秀全纪念馆等设施。 | 2006-2008 | 市、区财政拨款 | 2600 | 1.27公顷 | |
| 35 | 香格里拉大酒店 | 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 新建 | 香格里拉大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 主要经营物业开发、旅游。 | 五星级 | 2004-2006 外资 | 70210 | 5-6万平方米 | 已批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构成 | 总投资估算 | 用地面积计划 | 进展情况 |
|--------------------|---------|------|------|--------------------------------------------------------------------------------------|------|-----------|-----------|-----------|--------|------|
| 九、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36 | 服务标准化建设 | 市质监局 | 新建 | 1.建立服务业标准。2.制定物流、金融、化工作领导机制、旅游等重点行业的行业标准，推进行业层面、层级服务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服务标准建设。3.加强标准化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 | 2006-2010 |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 | | |
| | | | | 总投资 | | | | 5,181,000 | |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6号

关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 工程建设的通告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工程是铁道部和广东省、广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拟于2008年建成通车。工程范围涉及荔湾区海龙街、中南街，白云区金沙街、石井街、江高镇，花都区雅瑶镇、新华镇，番禺区沙湾镇、钟村镇、沙头街。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文件确定。

二、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凡违反本《通告》，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23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方 旋（市委副书记）

李卓彬（副市长）

副 组 长：古石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组 员：陈家成（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林道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杨清蒲（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郭志勇（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蔡刚强（市科技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维杰（市民政局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邢诒波（市劳动保障局巡视员）
简文豪（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梁淇江（市农业局局长）
陶 诚（市文化局局长）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潘 安（市规划局局长）
刘 梅（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刘江南（市体育局局长）
朱中华（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兆宏（市府研究室主任）
童元喜（市档案局局长）
王国如（市城管支队支队长）
李自根（团市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华同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教育工作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24号

关于调整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基层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经市委同意，对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基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邬毅敏（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苏泽群（副市长）

成 员：周亚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建锤（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袁新生（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长）

杨 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晨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伍子悠（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董克义（市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欧阳明（市水利局副局长）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张立（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安国（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谢左章（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小钢（市总工会副主席）
折志凌（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张菊珍（市科协副主席）
李江涛（市社科院院长）
李俐（市委党校秘书长）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农村工作 基层组织建设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4号

关于印发促进我市农业户口人员到中心镇和 城区就业落户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我市农业户口人员到中心镇和城区就业落户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委、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促进我市农业户口人员到中心镇和 城区就业落户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中心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集聚，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村城市化进程，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建设的决定》（穗字〔2004〕3号）和市政府《印发关于改革我市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府〔2003〕7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鼓励农村居民到中心镇就业落户。

对具有本市市区（指市辖十区，下同）及从化市、增城市农业户口的人员，在市区内中心镇居住，同时具备以下第（一）、（二）项或第（三）、（四）、（五）项条件的，准予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转为该镇的非农业户口（即城镇居民户口，下同）：

（一）被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非企业单位正式录（聘）用或招用、且按规定办理了正式录（聘）用手续或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或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从事私营、个体经济活动的。

（二）在该镇镇区（指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发展区，下同）内有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不包括与其他人共有，下同）房地产权，已领取或暂未领取但有合法证明可获得市国土房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达到72平方米或套内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米的固定住所。

（三）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上学历并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四）被该镇镇域（指镇行政区域，下同）内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非企业单位正式录（聘）用或招用、且按规定办理了正式录（聘）用手续或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或在该镇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连续从事个体经济活动满3年。

（五）在该镇镇区内有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房地产权的固定住所，或有用人单位安排的供其居住的住所（用人单位有产权），或有合法承租3年以上的出租房屋（须有房屋租赁合同并到国土房管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有直系亲属拥有房地产权的供其居住的住所等合法住所。

二、鼓励农村居民到城区就业落户。

对具有本市市区、从化市和增城市农业户口的人员，在城区（指市区内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下同）居住并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的，准予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转为城区的非农业户口：

（一）被城区内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非企业单位正式录（聘）用或招用、且按规定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5年，或在城区内工商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连续从事私营、个体经济活动满5年。

（二）在城区内有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房地产权，已领取或暂未领取但有合法证明可获得市国土房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达到84平方米或套内建筑面积达到70平方米的固定住所。

（三）在城区内连续居住满5年。

三、加快中心镇镇域内农业户口人员“农转非”。

凡市区内中心镇镇域内的农业户口人员，大部分土地已被征收（或征用，具体标准由区定）的，可参照“城中村”改制的做法，成建制转为该镇的非农业户口。

四、改革农村居民到中心镇或城区就业落户及成建制“农转非”的审批制度。

（一）从化市和增城市农业户口人员，按政策规定可转为市区内中心镇或城区的非农业户口的，可通过用人单位向居住地的区劳动保障局或人事局申请，由市劳动保障局或人事局核准；也可由本人直接向居住地的区公安分局申请，由市公安局核准。

（二）市区农业户口人员，按政策规定需跨区（跨镇）转为市区内中心镇或城区非农业户口的，由本人直接向居住地的区公安分局申请，并由区公安分局予以核准。

（三）市区内中心镇的农业户口人员，按政策规定在该镇内就地“农转非”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由本人或村集体组织向镇公安派出所申请，并由镇公安派出所核准。

五、按政策规定办理了市区内中心镇或城区非农业户口的人员，其户口在市区范围内迁移的，按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市政府〈印发关于改革我市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公户〔2004〕47号）规定办理。

六、有关配套政策。

（一）转为市区内非农业户口的人员，在教育、公共医疗卫生、公共就业服务、公共计划生育服务、住房保障、低保救济、服兵役、优抚安置等政治权利、公共服

务和社会保障方面与当地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履行同等义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因财力、资源不足原因，造成中心镇暂时不能妥善解决有关人员待遇的，由区统筹解决，市根据财力状况可给予适当补助。

(二) 市区内村民委员会成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全村农业户口成建制转为非农业户口，只生育了一个女孩的“农转非”育龄夫妻，从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居委会出具意见，经女方户口所在地的镇（街）计生办审批并将有关资料报区人口计生局备案，4周年内可按间隔期规定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满4年后，按照省计生委《关于明确城市化期间生育期限问题的复函》（粤计生委函〔2003〕124号）关于“改制第四年后方达到间隔期限而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经批准后一年内仍未能生育者，可再延期一年，延期一年内仍不能生育者，不再继续延期，原审批自动失效，当事人应当按当地城镇居民的有关规定落实避孕节育措施，逾期再生育则按超生处理”的规定执行。本人自愿将户口迁出居民委员会，在户口迁移时虽已安排生育但仍未怀孕的，取消原生育指标安排。

农业户口人员自愿将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除转为非农业户口前已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且已怀孕的已婚育龄妇女可以生育外，从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之日起，均执行非农业户口人员的生育规定。

(三) 转为市区内中心镇非农业户口的人员，可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已实行股份固化的，保留其股份分配权。

转为市区内城区非农业户口的人员，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集体经济组织（但已实施股份固化的除外），对其在承包地上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的投入，可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该类人员在向有关部门申办转为非农业户口时，应提供由集体经济组织及本人出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交回集体经济组织的证明。

(四) 凡市区内的地方城镇居民户口、自理口粮户口、全民农业户口一律变更为非农业户口。

(五) 市区内原农业户口性质的大中专及中技毕业生，要求将户口迁回原籍并恢复农业户口性质的，可予办理，但应先征求农业户口所在地的镇或村委会意见。

七、本市市区及从化市、增城市农村居民到从化市、增城市的中心镇和城区落户，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到白云区人和镇、萝岗区九龙镇落户，依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八、本实施意见从2006年7月16日起施行。本文件规定的有关连续居住、缴纳社会保险等的年限，有合法证明材料的，在本实施意见施行前的年限均予以认可。

主题词：公安 户口 管理 通知

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

穗港局〔2006〕9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为告知和说明广州港口基本情况、港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事项，公布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措施，广州港务局组织制定了《广州港口章程》，现予发布。

本章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广州港港口管理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局长 黄国胜

广州港务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广州港口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港口概况
- 第二章 港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港口公用设施及管理
- 第四章 港口经营
-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
- 第六章 港口服务
- 第七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 第八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 第九章 禁止与限制性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港口概况

第一条 港口位置

广州港口（以下简称本港）位于华南沿海的珠江入海口（ $23^{\circ}06'N$ ， $113^{\circ}26'E$ ），由海港和内河港组成（本港区域图见附件一）。

第二条 港口自然条件

本港地处北回归线之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6至10月为热带低压和台风活动季节，年平均降水量为1702.5毫米，年平均气温21.8℃，冬季盛行东北季风，春末和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

本港水域受不正规半日混合型潮汐影响，水流动力表现为不规则往复流，平均潮差小于2米。

第三条 港口范围

本港分布在珠江口水域及沿岸的广州市、东莞市等行政区域范围。

第四条 港口水域

（一）海港水域

海港水域由以下水域边界范围内的珠江干流及相关支流形成的水域组成：

1. 东边界：

东江口以铁路桥为界；
 麻涌河口以四航局预制厂码头与新沙驳船码头连线为界；
 淡水河口以北岸转角与南岸河口水闸连线为界；
 东莞江口以坭洲头灯桩与华润水泥厂码头连线为界；
 仙屋涌口以虎门轮渡码头与虎门电厂码头连线为界；
 川鼻河口以沙角码头内侧至亚娘鞋岛的上围角连线为界。

2. 西边界：

黄岐水道以黄岐沙溪涌口与罗冲涌口的连线为界；
 陈村水道以三山口为界。

3. 北边界：

流溪河以白坭河大桥为界；
 石井河以槎龙排洪站为界；
 增埗河以狮头围公路桥为界。

4. 南边界：

以大坦尾引航锚地为界，包括桂山引航检疫防台锚地、三门岛装卸锚地、大坦尾引航锚地及其附近相关水域。南边界具体控制点坐标为：

- S31 (22°33'46"N, 113°38'02"E)；
- S32 (22°26'08"N, 113°39'33"E)；
- S33 (22°10'00"N, 113°43'18"E)；
- S34 (21°55'00"N, 113°50'00"E)；
- S35 (21°55'00"N, 114°05'00"E)；
- S36 (22°04'00"N, 114°05'00"E)；
- S37 (22°08'33.1"N, 113°53'47.6"E)；
- S38 (22°11'01.9"N, 113°49'56.6"E)；
- S39 (22°13'01.4"N, 113°49'01.6"E)；
- S40 (22°14'38"N, 113°49'38"E)；
- S41 (22°25'00"N, 113°46'55"E)；
- S42 (22°44'17.7"N, 113°44'17.8"E)。

(二) 内河港水域

内河港水域是广州市行政区内地域范围以外的内河通航水域。

第五条 港口陆域

(一) 海港陆域

海港陆域由内港港区陆域、黄埔港区陆域、新沙港区陆域和南沙港区陆域组成。

1. 内港港区陆域

由位于西河道、南河道、东河道两岸码头陆域组成。

2. 黄埔港区陆域

由位于黄埔鱼珠至东江口沿岸的黄埔老港作业区和黄埔新港作业区组成。

3. 新沙港区陆域

由位于麻涌口至破流水闸沿岸的新沙港作业区组成。

4. 南沙港区陆域

由位于南沙的沙仔岛、小虎岛、龙穴岛沿岸的沙仔岛作业区、小虎作业区、芦湾作业区、南沙作业区组成。

(二) 内河港陆域

内河港陆域由广州市行政区内海港范围以外的内河通航水道两岸码头陆域组成。

第六条 港口岸线

本港港口岸线由沿海港口岸线和内河港口岸线组成。

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为沿海港口岸线，其他为内河港口岸线。

第七条 主要码头设施与设备

本港现有各类码头泊位 61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51 个。

主要专用泊位及设备有：

(一) 集装箱专用泊位 45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12 个。

主要设备：

集装箱岸桥 21 台，最大起重能力 60 吨；

集装箱场桥 48 台，最大起重能力 40 吨；

集装箱正面吊 27 台，最大起重能力 45 吨。

(二) 煤炭专用泊位 24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7 个。

主要设备：

桥式抓斗卸船机 10 台，最大卸船能力为 2000 吨/时；

斗轮堆取料机 13 台，最大堆料能力为 2000 吨/时，最大取料能力为 1000 吨/时；

装船机 6 台，最大装船能力为 1000 吨/时。

(三) 石油化工专用泊位 49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6 个，油气输送管道输送能力为 1380~3500 吨/时。

(四) 矿石专用泊位 2 个，最大卸船能力为 2000 吨/时，最大堆料能力为 2000 吨/时，最大取料能力为 1000 吨/时。

(五) 粮食专用泊位 14 个。

主要设备：

粮食装卸系统 20 套，卸船机 18 台，最大卸料能力为 2500 吨/时。

第二章 港口管理机构

第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广州港务局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广州港口、广州市水路运输行业、广州港港区航道行使管理权，对广州港航道、引航、锚地和通讯调度实行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有海港管理处、内港管理处、番禺管理处、五和管理处、新塘管理处、增城管理处；直属单位有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调度指挥中心）等。

第九条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以下简称广州海事局）是本港行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以及航海保障等职能的管理机构。

派出机构有黄埔海事处、内港海事处、番禺海事处、五和海事处、新塘海事处、新港海事处、新沙海事处、沙角海事处。

第十条 国家设在广州港口口岸的其他监督管理机关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人员、船舶、货物和物品进出广州港口口岸实施监督、管理以及检查、查验和检验检疫等工作。

(一)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分别对各自关区经广州港口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实施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广州海关在本港下设番禺海关，驻新风和内港办事处；黄埔海关在本港下设黄

黄埔港海关、黄埔新港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新塘海关、新沙海关。

珠江河道以新造为界，新造上游港区（包括新造）属广州海关管辖，新造下游港区属黄埔海关管辖；北河道以东圃河口为界，以西河面属广州海关管辖，以东河面（包括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广州港出海航道东侧的虎门港）属黄埔海关管辖；

（二）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负责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行李、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对广州港口口岸的限定区域实施警戒管理以及执行主管机关赋予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务。

在本港下设的分支机构有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洲头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和莲花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三）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广州地区（番禺、花都、增城、从化除外）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在本港下设的分支机构有黄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沙办事处、洲头咀办事处、新风港办事处和河南港办事处。

第三章 港口公用设施及管理

第十一条 主要港口公用设施

（一）港口主航道

本港主航道由出海主航道和内港港区主航道组成。

出海主航道自珠江口桂山锚地至黄埔港区，全长约 153 公里，包括大濠水道、榕树头水道、伶仃航道、川鼻水道、大虎水道、坭洲头航道、莲花山东航道、莲花山西航道、新沙航道、赤沙航道、大濠洲航道、黄埔航道。其中黄埔港区西基调头区至南沙港区段出海航道底标高为 -11.5 米，底宽 160 米；南沙港区至珠江口桂山锚地段出海航道底标高为 -13.0 米，底宽 160 米。

内港港区主航道全长约 39 公里，包括西河道、南河道、沥滘航道、汾水头航

道、海心岗航道、新造航道、铁柱航道。

（二）港口锚地

本港现有锚地 88 个（主要锚地情况见附件二），浮筒 23 个，最大锚泊能力 30 万吨，主要功能为船舶候潮、联检、待泊、避风、船舶调头和过驳作业等。其中桂山锚地为一般引航、检疫、防台锚地，蜘蛛岛以南锚地和大坦尾锚地为大型引航锚地，三门岛锚地为主要候泊、检疫、防台和过驳锚地。

（三）港区航标

本港出海主航道中伶仃航道和莲花山东航道的 68 座灯浮标采用同步闪光灯器，其他航道灯浮标采用 LED 灯器。小船推荐航路标志采用蓝光，小船横越区设置专用标志。出海航道所有导标使用 LED 光带。

第十二条 港口公用设施管理

广州港务局负责本港航道、锚地等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在本港海港水域修建或者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事项应当事先征得广州港务局同意。

港区锚地的划分、设置和调整，由广州港务局商有关部门后确定。

第四章 港口经营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资格申请

在本港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广州港务局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从事港口理货经营，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申请并取得许可。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基本义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员、机械、设备、工属具、库场等，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应当向广州港务局申请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并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作业。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储存、

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报告广州港务局。广州港务局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广州海事局。

发生下列情况，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广州港务局或其位于当地的派出机构：

- (一) 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 (二) 在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第十六条 锚地作业

港口经营人需利用港区锚地进行港口作业的，应当向调度指挥中心提出申请，并在作业期间及时报告作业动态。

第十七条 港口客运经营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具备并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上下船设施、安全设备和应急救援体系。

客运滚装运输作业时，港口经营人应当提供适合滚装运输候船待运的停泊场所、上下船和进出港的专用通道，并保证作业场所照明良好、有关标识齐全清晰。

旅客与滚装运输单元上下船和进出港的通道应当分开。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进出或通过本港水域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船舶进出动态计划书面报告广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中心（以下简称广州 VTS 中心）。广州 VTS 中心接到报告后，及时通报调度指挥中心。

(一) 珠江口水域航行报告

船东或其代理人应当采用汉语或英语向广州 VTS 中心书面报告下列事项：船名、国籍、位置、航向、航速、始发港、目的港、缺陷及限制、总长、总吨、吃水深度、载货种类与数量（危险物品）和旅客人数。

(二) 船位报告

船舶经过广州 VTS 区域设置的大濠洲航道东河 1#灯浮、铁桩航道广州港 49#灯

浮、礁石水道大铲岛附近的细丫灯桩、伶仃航道广州港 17#、18#灯浮连线和距离桂山引航锚地 10 海里的水域的门线或者在抛锚后、起锚前、靠好码头后、离开码头前、船舶系好系船浮筒后、船舶离开系船浮筒前、通过虎门大桥后的报告点/报告线，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向广州 VTS 中心报告船位动态。

（三）锚泊报告

拟进入锚地的船舶应当提前向调度指挥中心申请锚位，并于抛锚后和起锚前及时向广州 VTS 中心报告动态。

本条所称的船舶是指一切外国船舶及设施、24 米及以上的渔船、500 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一章规定的客船、运载危险货物品及油类、液化气船舶和海事机构规定的其他船舶。

第十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的监管

（一）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本港，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广州海事局申报：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本港，或者在本港过境停留，应当在进、出港 24 小时之前，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广州海事局办理申报手续。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预报告；
2.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3. 核能（动力）船舶和装载放射性物质的船舶，应当向广州海事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接受特别检查和管理。

（二）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油轮进出港时应当立即办理进出港签证。除气象原因外，已办理签证或取得出口许可证的船舶，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离港，应当重新办理签证或申请出口许可，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船方承担。

第二十条 船舶签证

非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本港，应当向广州海事局或其设置的签证点办理船舶签证。军用、公安、体育运动船舶除外。

在港内水域航行、作业的中国籍船舶，实行定期签证。

第二十一条 外国籍船舶航行指引

根据《关于禁止外国籍船舶在万山、佳蓬、担杆诸岛连线以内的海区航行的通知》要求，除下列指定航线外，禁止外轮在万山、佳蓬、担杆诸岛连线以内的海区航行：

- (1) 由香港以外的其他港口驶往本港的外轮，应当从外海驶至 21°47'45"N、

113°49'32"E 处转向 013°，经佳蓬列岛蚊尾洲灯塔与大万山岛之间的水道，驶至竹洲东面 22°00'00"N、113°52'34"E 处转向 334°，经竹洲与溢洲列岛之间的水道，驶至蜘蛛列岛西面 22°05'36"N、113°49'36"E 处转向 319° 直驶桂山锚地（2 万吨以下或吃水 9 米以下）或珠江口大型船舶引航锚地（2 万吨以上或吃水 9 米以上）等候引水。离港船舶在引航员于引航锚地下船后，沿相反航向驶出；

（2）由香港驶往本港的外轮，沿博寮西水道驶至榕树头西北面转向南下，进入桂山锚地（2 万吨以下或吃水 9 米以下）或珠江口大型船舶引航锚地（2 万吨以上或吃水 9 米以上）等候引航。从本港驶往香港的外轮，在引航员于引航锚地下船后，沿相反航向行驶。

第二十二条 船舶引航

（一）引航区域

包括本港海港范围的内港港区、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南沙港区、虎门外水域及三门岛、桂山、大屿山、伶仃航道、矾石水道、川鼻水道、虎门、坭洲头航道、莲花山航道、赤沙航道、大濠洲航道、菠萝庙水道、黄埔航道、铁桩航道及西河道等水域。

（二）引航申请

外国籍船舶在本港引航区域内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必须申请引航；其他船舶在引航区内外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引航。

引航申请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港 48 小时前向本港引航机构书面提出。

（三）引航申请资料

1. 船公司、船名（包括中、英文名）、国籍、船舶呼号；
2. 船舶的种类、总长度、宽度、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总吨、净吨、主机及侧推器的种类、功率和航速；
3. 装载货物种类、数量；
4. 预计抵、离港或者移泊的时间和地点；
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引航锚地

1. 桂山引航锚地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一般船舶使用）

| | |
|------------|-------------|
| 22°07'20"N | 113°45'48"E |
| 22°07'20"N | 113°47'54"E |
| 22°08'30"N | 113°47'54"E |

22°08'30"N 113°45'48"E

2. 大坦尾引航锚地（超大型船舶使用）

21°57'36"N 113°59'06"E

3. 珠江口 K7 锚地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超大型船舶使用）

22°06'30"N 113°52'00"E

22°06'30"N 113°55'00"E

22°03'30"N 113°52'00"E

22°03'30"N 113°55'00"E

（五）地点确认

获准进入规定水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在规定的引航锚地等候引航员上船。在珠江口需申请引航的船舶，应当保持甚高频与调度指挥中心联系，确认引航员具体登轮地点及时间。

（六）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航员有权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并及时向广州海事局报告：

1. 恶劣的气象、海况；
2. 被引船舶不适航；
3. 没有足够的水深；
4. 被引船舶的引航梯和照明不符合安全规定；
5. 引航员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引领船舶；
6. 其它不适于引航的原因。

引航员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告知被引船舶的船长，并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作出妥善安排，包括将船舶引领至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地点。

第六章 港口服务

第二十三条 港口装卸服务

本港从事港口装卸服务的企业可以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港口理货服务

本港专业理货企业可以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计量、丈量、监装、监卸及货损、箱损检定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船舶拖带和水上特种装卸服务

船舶拖带服务企业可以为进出本港船舶提供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拖带护航、船舶靠离浮筒系解缆等服务。

水上特种装卸服务企业可以提供超长重大件货物的水上吊装、绑扎、驳运、海上拖带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船舶供应服务

本港有加入国际船舶供应商协会的专业船舶供应服务企业，可以 24 小时为进出本港的国内外船舶供应燃油、润滑油、淡水、食品、烟酒饮料、船用物料、垫舱物料、船舶配件、化工产品和国外免税商品，并代办海员个人需要的各类商品。

第二十七条 船舶修造服务

本港现有船台 50 座，其中万吨级以上的 5 座，最大舾装码头为 6 万吨级；船坞 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 6 个，最大的为 15 万吨级。在建船舶最大为 10 万吨级。

第二十八条 船舶垃圾、油污水处理服务

本港专业服务企业可以提供船舶垃圾、油污水回收处理服务。

可处理船舶垃圾包括船员生活垃圾，炉渣、垫、隔舱和扫舱物料，船上损耗报废的工索具和机器零件等；可处理油污水包括压舱水、舱底污水和化学污水等。

船舶污水最大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化学污水最大处理能力为 50 吨/日。

第二十九条 打捞服务

交通部广州打捞局是海上沉船（物）打捞、公共水域、港口及航道清障、海上财产救助和大型海难（包括环境）救助的专业单位。

拥有远洋、沿海拖轮 14 艘，最大功率 15516 千瓦；半潜驳 3 艘，最大吨位 15000 吨；起重船 8 艘，最大起重吨位 4000 吨。

广州打捞局调度室常年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020 - 34062151 34062155。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服务

本港船舶代理服务企业可以接受国内外承运人的委托，代办国际或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口、承揽货源客源、货物中转、船舶补给修理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本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可以接受国内外旅客或托运人、收货人委托，代办订舱、货物装卸、提取交付、报关报检报验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二条 水上交通服务

广州VTS中心负责水上交通组织，可以应请求提供本港交通安全信息、水文气象信息、助航及紧急救援等服务。

广州VTS中心的工作频道有守听/呼叫频道VHF09、工作频道VHF21、VHF01和备用频道VHF64，每日逢双小时正点或发生紧急情况时播发安全信息。

海上搜救中心常年全天候值班待命，电话专线12395。

第三十三条 海上救助

交通部南海救助局是我国南海海上专业救助单位。

拥有远洋救助船舶12艘，其中3200千瓦以上的大型救助拖轮4艘、1940千瓦救助拖轮5艘、5200千瓦快速救生船1艘。

南海救助局常年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020-84265700 84265701（南海救助局救助值班室）

020-84650093 （广州基地救助值班室）。

第七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四条 港口设施保安

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包括高速客船）、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包括高速货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应当申请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2006年6月1日以前本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名单见附件四）。

第三十五条 港口环境保护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港口项目建设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本港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事先申请取得广州港务局批准。

第三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排放的控制

船舶经广州海事局同意后方可指定水域按规定和标准排放压载水。

船舶来自有疫情港口的，应当申请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进行卫生检疫处理。

第三十七条 船舶及相关作业的防污染控制

在本港水域内进行船舶洗舱（包括原油洗舱）、清舱、驱气、使用焚烧炉、舷外拷铲及油漆、供油、船舶拆解、打捞等作业的，装载有毒有害或者散装粉状货物的船舶需在本港水域冲洗甲板的，应当向广州海事局提出申请。

船舶修造、打捞、拆解和其它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中，应当备有防污染设备和器材，落实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污染水域。

船舶、码头或者设施造成水域污染需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应当在使用前将消油剂的牌号、计划用量和使用地点，报广州海事局审核。

第三十八条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垃圾接收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船舶垃圾中含有毒有害或者其它危险成份的，船方应当在提交接收处理前向接收处理单位提供此类物质的品名、数量、性质和处理注意事项，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来经疫区港口的船舶垃圾在提交接收处理前，船方应当先申请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进行卫生检疫处理。

第八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事故与灾害应急救援

广州港务局负责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经营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船舶事故应急处理

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制定保证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环境的措施，编制应对水上交通事故、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船舶溢油应急计

划，并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船舶在本港发生污染事故后，船方、港口经营人或知情者应当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等情况和信息立即报告广州 VTS 中心和调度指挥中心。

第四十一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

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港口救灾防病、紧急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

第九章 禁止与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二条 港口经营禁止与限制

港口经营人不得超过核定功能使用港口设施、设备。

港口理货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和仓储经营业务，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货业务。

第四十三条 航道管理禁止与限制

禁止在本港航道及其附近滩地、岸坡进行不利于航道维护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堆填、挖掘、种植、构筑建筑物等活动。

禁止一切危害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禁止与限制

未获特别许可，任何船舶不得进入本港军事禁区及控制区域。

禁止船舶、设施在水下电缆、管线、隧道等专用标志标示的本港水域抛锚（本港出海航道跨江电缆、桥梁和水底管线情况见附件三）。

禁止船舶在各航道转弯处、虎门大桥以内的所有桥梁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范围附近水域追越或者在单线航段会船、追越。

禁止船舶在禁锚区锚泊。

禁止船舶在本港航道锚泊。紧急情况下确需锚泊的，必须立即报告广州 VTS 中心。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禁止与限制

禁止在本港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禁止与限制

任何船舶不得向本港水域排放残油、废油、货物残渣、船舶垃圾、建筑泥浆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解释部门

本章程由广州港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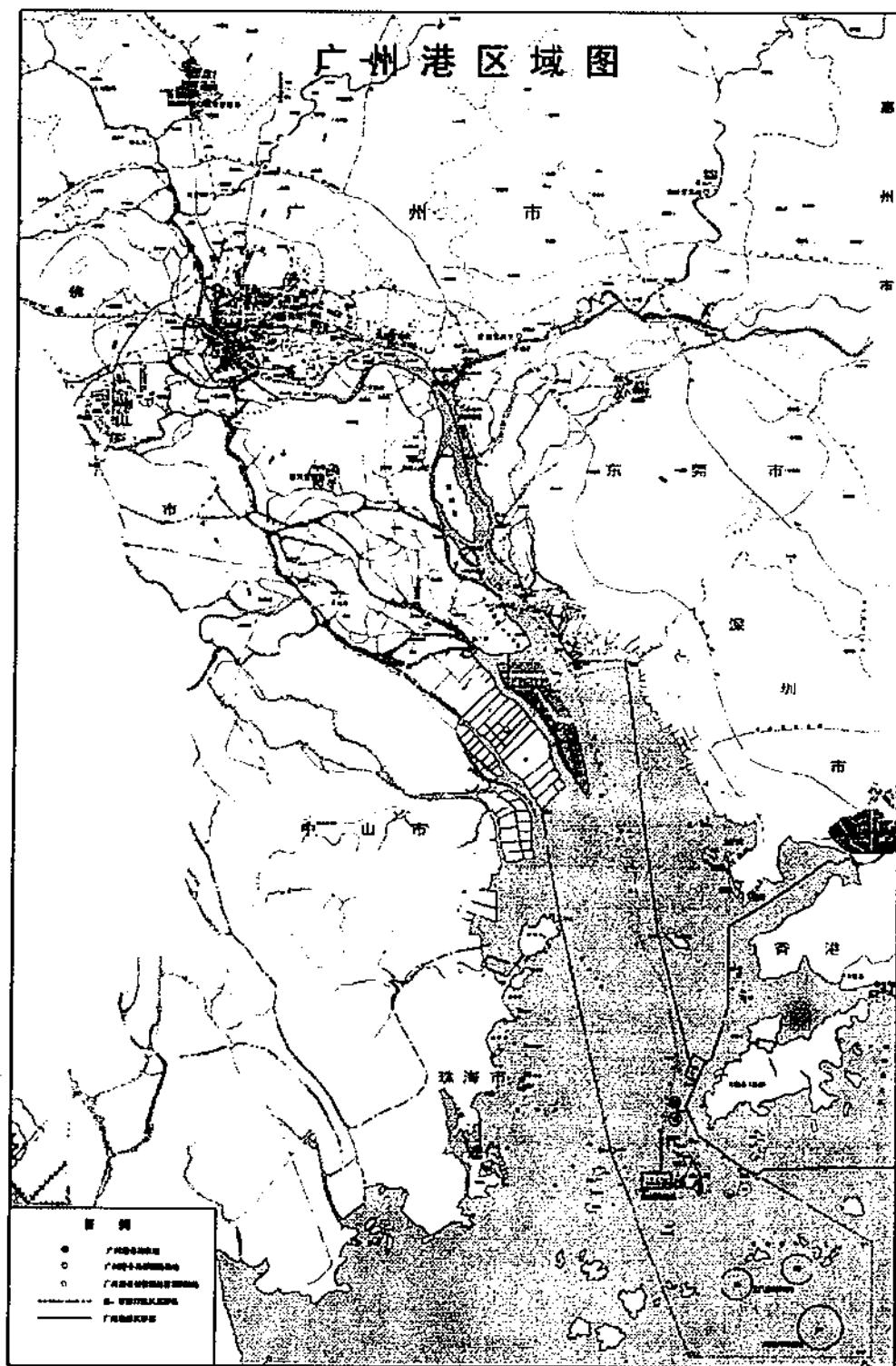
本章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1988年《广州港港口管理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一



附件二

本港主要锚地情况表

| 名 称 | 锚地编号 | 海图水深(m) |
|------------|-------------------|------------|
| 1. 黄埔锚地 | P2 锚地 | 9 |
| | P3 锚地 | 9 |
| | P4 锚地 | 9 |
| | P5 锚地 | 9 |
| | 黄埔 F1 浮筒 | 5.8 |
| | 船躉洲 1-7 号浮筒 | 9 |
| 2. 大濠洲锚地 | 89DH 锚地 | 9 |
| | D5 锚地 | 9 |
| | D6 锚地 | 9 |
| | D7 锚地 | 9 |
| | D8 锚地 | 3.8 |
| | D9 锚地 | 4 |
| | D10 锚地 | 5 |
| | 新港 3-9 号浮筒 | 9.5 |
| 3. 莲花山锚地 | 84LH 锚地 | 5.7 |
| | 85LH 锚地 | 7.6 |
| 4. 坪洲头锚地 | 坪洲 75NZ ~ 78NZ 锚地 | 7 ~ 7.8 |
| | 坪洲 80NZ 锚地 | 6 |
| | 坪洲 81NZ 锚地 | 7.4 |
| | 坪洲 79NZ 锚地 | 6 |
| | 坪洲 82NZ 锚地 | 6 |
| | 坪洲 83NZ 锚地 | 4.1 |
| | 坪洲头 5 万吨级浮筒锚地 | 13 |
| 5. 大虎锚地 | 大虎 66DH ~ 69DH 锚地 | 6.9 ~ 12.1 |
| | 72BT 锚地 | 5 |
| 6. 舩舨洲沙角锚地 | 沙角 53SJ 锚地 | 11 |
| | 沙角 52SJ 锚地 | 11.2 |
| | 沙角 51SJ ~ 45SJ 锚地 | 9 ~ 10.3 |
| | 沙角 44SJ 锚地 | 13 |
| | 沙角 43SJ 锚地 | 14 |

| 名 称 | 锚地编号 | 海图水深(m) |
|------------|------------------------|-------------|
| 6. 舶板洲沙角锚地 | 沙角 42SJ 锚地 | 13.7 |
| | 沙角 41SJ 锚地 | 13.7 |
| | 沙角 40SJ 锚地 | 10.5 |
| | 沙角 39SJ 锚地 | 10.7 ~ 11.6 |
| | 沙角 38SJ 锚地 | |
| | 沙角 37SJ 锚地 | |
| | 沙角 36SJ 锚地 | |
| | 沙角 35SJ 锚地 | 16.0 |
| | 沙角 34SJ 锚地 | 7.9 |
| | 58SQ 锚地 | 6 |
| | 59SQ 锚地 | 3 ~ 11 |
| | 57SQ 锚地 | 6 |
| | 63SQ 锚地 | 5.6 |
| | 62SQ 锚地 | 6.7 |
| | 61SQ 锚地 | 6.4 |
| | 60SQ 锚地 | 4.8 |
| | 56SQ 锚地 | 6.3 |
| | 55SQ 锚地 | 5.5 |
| | 54SQ 锚地 | 6.5 |
| 7. 伶仃锚地 | 横沥、桂洲液化气船清道护航 31LD 锚地 | 0.8 ~ 2.4 |
| | 万顷沙、横门液化气船清道护航 27LD 锚地 | 2.4 ~ 4.8 |
| | 内伶仃 29LD 锚地 | 7 |
| | 内伶仃 28LD 锚地 | 5.3 |
| 8. 大屿山锚地 | 大屿山 Y3 锚地(23DY) | 10 ~ 14.5 |
| | 大屿山 Y2 锚地(22DY) | 22.6 ~ 23.5 |
| | 大屿山 Y1 锚地(21DY) | 24.9 |
| 9. 桂山锚地 | 桂山 18GS 锚地 | 9.6 ~ 13.0 |
| 10. 三门岛锚地 | 珠江口 13ZH 锚地 | 14 ~ 28 |
| | 三门岛以南 11SM 锚地 | 27.00 |
| | 三门岛 7SM 锚地 | 22.5 |
| | 三门岛 8SM 锚地 | 22.5 |
| 11. 大坦尾锚地 | 4DT 锚地 | 30 |

附件三

本港出海航道跨江电缆、桥梁和水底管线情况表

一、跨江电缆

| 跨越水道 | 跨河地点 | 种 类 | 高度(m) |
|-------|-------------|------|-------|
| 坭洲头航道 | 沙仔围 - 坡洲拦江沙 | 高压电线 | 60 |

二、桥梁(桥梁净空高度从珠江统一基面 107.00 米起计)

| 桥梁名称 | 跨越航(水)道 | 通航孔尺度 | | | 备注 |
|-----------------|---------|-------|-------|-------|----|
| | | 净高(m) | 净宽(m) | 跨度(m) | |
| 虎门大桥 | 川鼻水道 | 60 | 300 | 888 | 主孔 |
| | 蒲洲水道 | 40 | | 270 | 副孔 |
| 珠江黄埔大桥 (建设中) | 菠萝庙水道 | 55 | 280 | | 副孔 |
| | 大濠洲航道 | 60 | 469 | | 主孔 |

三、水底管线(管线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为禁锚区)

| 名称 | 种类 | 穿越航(水)道、水域 | 珠江口水域段路由 | 埋 深 |
|-----------|------|------------|-----------|----------------------------------------------|
| 崖 13-1 气管 | 天然气管 | 青州水道、伶仃航道 | 海南 - 香港 | 伶仃航道范围内埋至理论深度基准面以下 18 米 |
| 联通珠深光缆 | 通信光纤 | 伶仃洋 | 珠海 - 深圳宝安 | 主航道范围内埋至理论深度基准面以下 17 米, 其余范围在河床下 1.5 - 2.5 米 |
| 坭洲电缆 | 电缆 | 坭洲头航道 | 江鸥沙 - 沙仔围 | |

附件四

本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名单
(2006年6月1日以前)

| 序号 | 港口设施名称 |
|----|--------------------------|
| 1 | 广州港新港集装箱码头 |
| 2 | 广州港新沙集装箱码头 |
| 3 | 广州港汾水头危险品码头 |
| 4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石油化工码头 |
| 5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化工码头 |
| 6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黄埔客运码头 |
| 7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散杂货码头 |
| 8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洪圣沙散杂货码头 |
| 9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散杂货码头 |
| 10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煤码头 |
| 11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沙港务分公司煤矿码头 |
| 12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沙港务分公司散杂货码头 |
| 13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沙港务分公司粮食码头 |
| 14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内一散杂货码头 |
| 15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内三、内四码头 |
| 16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海心沙散杂货码头 |
| 17 | 广州港三门岛装卸作业锚地 |
| 18 | 广州港大屿山装卸作业锚地 |
| 19 | 广州港沙角装卸作业锚地 |
| 20 | 广州港二虎装卸作业锚地、浮筒 |
| 21 | 广州港公用锚地 |

| 序号 | 港口设施名称 |
|----|--------------------------------|
| 22 |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南沙新港码头 |
| 23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新造油库码头及供油船 |
| 24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黄埔油库(东、西)码头 |
| 25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 |
| 26 |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小虎石化码头 |
| 27 |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南沙油库 |
| 28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开发总公司南伟码头 |
| 29 | 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 |
| 30 | 广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码头 |
| 31 |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码头 |
| 32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菠萝庙船厂码头 |
| 33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城安围船厂码头 |
| 34 | 广州黄埔造船厂码头 |
| 35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码头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月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草案）》；二、讨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名）组建方案》；三、讨论《面向2010年的客运交通发展工作方案》。

▲6月2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106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对“3·16”特大交通事故有关监管责任问题的处理意见》；二、《讨论广州市本级200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三、讨论《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草案）》；四、讨论人事任免。

▲7月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草案）》；二、讨论天河区“仕佰格”违建案责任人杨雪勇处分问题。

▲7月10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108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我市的影响及对策》；二、研究珠江两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三、市领导通报和布置有关工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月7日，张广宁市长到广州医学院及其部分附属医院调研，并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医学院发展的有关问题。

▲6月8日上午、9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就发展我市装备制造业进行工作调研。张广宁市长6月8日上午视察了广重集团、广州柴油机厂、诺信公司、广州机床厂、广重劲马锅炉基地、广州无线电集团，6月9日上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通信大楼召开会议研究发展我市装备制造业的有关工作。

▲6月9日下午6时，张广宁市长赶赴从化流溪河大坳拦河坝护坦坍塌现场检查指挥抢险工作，并在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中央控制室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抢险工作。

▲6月22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

▲6月2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就我市河涌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调研。张广宁市长先后视察了沙河涌冰花酒店段和车陂涌部分河段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并在天河区机关大院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河涌综合整治工作。

▲6月2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

▲7月6日上午，张广宁市长乘船视察珠江水质情况，并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布置有关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4月7日，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宏瀚公司珠江新城用地的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4月25日，王晓玲副市长率队前往洲头咀、南沙客运站和黄埔古港码头，检查“哥德堡号”仿古船访问广州活动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

▲4月26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与广州军区联勤部孙方敏副部长在市政府共同主持召开会议，就加快76161部队迁建工作进程、梅花园大军区职干部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确权和办理房产证、征用白云区部分土地新离退休干部安置用房等问题进行协商。

▲5月19日，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从化温泉土地储备项目部分资金拨付问题。

▲5月25日下午，市政府崔仁泉副秘书长在天河区中山大道裕通酒店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广州成业建筑安装公司民工集体追讨工资问题。

▲5月31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电力建设有关问题。

▲5月31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草案）》。

▲6月1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视察华南路三期、同泰立交桥、市第八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等工程建设情况，并在白云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6月1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检查中山路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并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6月2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

现场检查沙河涌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在白云区同和街办事处主持召开河涌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

▲6月7日下午，市政府周亚伟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06年省市渔业资源增值放流活动的有关问题。

▲6月12日下午，市政府陈国秘书长在信访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范市政府广场信访秩序，加强处置违法上访行为的有关工作。

▲6月13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持召开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6月14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检查广汕路延长线和新光快速路建设进展情况，并在番禺区丽江明珠酒店召开会议，就进一步加快和推进工程建设进行部署。

▲6月14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先烈东横路田心村道路被封堵信访案的有关问题。

▲6月19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的有关问题。

▲6月21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铁路新客站地区规划》、武广客运专线征地拆迁及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等有关问题。

▲6月23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广州大厦主持召开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研究和部署建设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有关工作。

▲6月23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部署广州大学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创优工作。

张广宁市长到装备制造企业调研



张广宁市长到南沙调研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